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2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——2016年2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2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:00至2016年2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 人，代表股份 173,859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7,636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4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6,223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.06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6,223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6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6,223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6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42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7%；反对 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4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28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73%；反对 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01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关联股东——周晓峰、华翔集团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2、《关于修改“公司章程”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6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9%；反对 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3、《关于对德国全资子公司 NBHX AUTOMOTIVE 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6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4%；反对 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；弃权 3,1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4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 3 年（2016 年—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6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4%；反对 2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4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、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7日